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予以實施，當中涉及(a)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b)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i)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76港元；及(ii) 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市值估計為3,04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4,000股新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及(b)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變動。

該等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予以實施，當中涉及(a)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b)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而16,381,007,95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9,525,19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09,525,19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按照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09,525,19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22,9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進一步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如有)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 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 港 元	每股新股份 0.1 港 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 元	200,000,000 港 元	200,000,000 港 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6,381,007,955 股 現有股份	409,525,198 股 合併股份	409,525,198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63,810,079.55 港 元	163,810,079.55 港 元	40,952,519.8 港 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 (v) 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 (vi) (如有需要)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ii) (如有需要)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ii)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法(修訂)》(「**修訂法例**」)。修訂法例旨在修訂公司法以應對各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修訂法例在現有法院認可程序之上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可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董事必須發出償付能力聲明。償付能力聲明必須於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之前30天內發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倘修訂法例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生效，則在遵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毋須再就股本削減獲得法院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的有關變動之影響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或股份拆細之條件均未達成。

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i) 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76港元；及(ii) 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市值估計為3,04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4,000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的最新收市價為0.0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6港元，即少於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二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股份合併擬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升，預期亦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另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式審視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優化的發展策略，藉以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及將有助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預期股份合併長遠會優化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價值。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至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動用。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i)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ii)令股份名義值或每股面值由0.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未來在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則不得按低於名義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

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本重組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指定一名經紀作為代理竭盡所能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配對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之股票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有關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將就其發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粉色現有股票就交付、交易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生效，且可隨時換領為有關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倘有關股票乃於上述免費換領的指定時間後換領)。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就新股份而言，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現時無法確定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就新股份的股票而言，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約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儘快公佈。

隨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粉色)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僅可於股東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粉色)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進行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粉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現有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57,888,236股現有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尚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最多266,68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決定是否需要因股本重組而對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如適當)就有關調整發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股份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益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交易日天氣惡劣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法規定股本削減須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的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之前(開曼群島時間)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及(b)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變動。

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修訂」	指	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新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擴大無紙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要求；及(b)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變動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b)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倘文義容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收錄及合併所有修訂的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IG」	指	SAI Growth Fund I, LL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認購或將予認購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G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IG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8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劉娟女士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灝勤先生、郭敬暉先生及王冠女士。